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lCell Holdings Co., Limited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7)

內幕消息 一名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由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接獲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經緯天地集團有限公司(「經緯天地集團」)通知，於2024年7月24日，經緯天地集團分別與多名投資者(「投資者」)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涉及各購股協議項下按代價每股2.16港元出售合計1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4%)的交易(「出售事項」)。據經緯天地集團表示，於本公告日期，經緯天地集團實益擁有37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經緯天地集團的已發行股份分別由麗朝有限公司、Cheer Partners Limited、金和控股有限公司、Dazzling Power Limited及Diamond Skyline Limited擁有51.5%、37.5%、5%、4%及2%，而上述公司則分別由賈正屹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林啟豪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文瀚先生、叢斌先生(執行董事)及陳申茂女士(本集團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全資擁有。出售事項應於簽署購股協議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完成。

經緯天地集團進一步告知本公司，據其所深知，各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待出售事項完成後並假設股權架構及已發行股份概無其他變動，經緯天地集團擁有的股份數目將由375,000,000股股份減少至25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而經緯天地集團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會謹此強調，誠如經緯天地集團所確認，經緯天地集團對本集團依然充滿信心。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未來前景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由於出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繼續留意本公司隨後刊發的公告，並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賈正屹

中國，2024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賈正屹先生、劉萍女士及叢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啟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永權先生、梁廣錫博士及于志榮先生。